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1號

原告 博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麗玉

被告 冠翊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振宗

被告 葉春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合夥清算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
90,497元（即原告陳報清算合夥財產可獲得之利益），故核定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,990,4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60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
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